法律法规及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

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

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六、《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

第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制定定价机制，应当实行定价听证或者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听证的具体项目通过定价听证目录确定，容易引发抢购、囤积，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商品价格，通过其他方式征求意见，不纳入定价听证目录。 定价听证目录是指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政府定价目录制定的应当经定价听证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定价听证目录应当在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修订并及时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定价听证目录。制定定价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

七、《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发改规〔2023〕1 号

定价项目：教育；

定价内容：公办教育－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学费及住宿费，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及住宿费；**定价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部门；**备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在省定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按属地化原则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除外）；不含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

定价内容：中小学课后服务性收费；**定价部门：**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八、中纪委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24〕11号）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学校伙食费标准的指导。

九、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三）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实施营养膳食费用分担机制的地区和学校，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并纳入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

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黑教联〔2024〕91号）

第三项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简易厨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学校自主经营食堂（简易厨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同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解决。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十一、《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绥化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中小学伙食费标准指导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中小学伙食费标准的指导，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

十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 号）

第二十五条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中：为在校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收入，计入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中小学校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票据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代收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应当使用税务发票。

第三十条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教联〔2019〕70号）

（一）公益性原则。坚持公益普惠属性，合理确定运行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增加家长过重经济负担。

（二）自愿性原则。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三）服务性原则。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合理确定学生离校时间。

（四）公开性原则。学校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收费事项等，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十四、绥化市教育局、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绥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绥教联〔2020〕16号）

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政府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设定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

收费标准：市区中小学可采取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中小学课后服务缴费上限为每生每小时5元，可根据实际情况，

按公益普惠原则，在合理确定运行成本、不增加家长过重负担前提下，适当下浮收费标准，下浮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十五、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

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要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因地因校制宜，开设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个别在周末开展课后服务的“双减”试点地区，只允许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

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地方和学校要按本地区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相关费用。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

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十六、《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黑教联〔2010〕70号）

（一）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继续执行《黑龙江省教委、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普通高级中学、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有关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教联发〔1997〕27号）规定，即：普通高级中学每生每学期150元，市县级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250元，省级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300元。

（三）普通高级中学住宿费继续执行《关于普通高级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的通知》（黑价联〔2003]95号)的规定：即：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高中宿舍（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市（地）不超过300元/生·学年，县城不超过250元/生·学年，具体收费标准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教育部门核定；普通高中通过银行贷款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宿舍（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哈尔滨市、大庆市不超过900元/生·学年，其他市（地）不超过800元/生·学年，县（市）不超过500元/生·学年，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定。

——公办学校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财政收费票据。学费、住宿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核拨。

十七、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价联〔2011〕70号）

高中教育阶段收费。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继续稳定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标准

我省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按照以下原则审批：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除外)由省教育厅提出意见由省物价监管局、省财政厅制定全省收费标准上限；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县教育部门在不超过省定最高标准的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意见。

十八、教育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 号）

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

学费、住宿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核拨。

学校在实施收费前，要在校园内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

十九、黑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教〔2016〕52 号）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免除学杂费等工作。

二十、《黑龙江省教育收费负面清单的通知》（黑教规〔2024〕6 号）

公办高中学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不得跨学年预收。

二十一、《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7 号）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二十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黑价联〔2014〕70 号）

（三）全省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为：示范幼儿园 780 元/月人，一级幼儿园 520 元/月·人，二级幼儿园 350 元/月·人，三级及以下幼儿园 200 元/月·人。

（五）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50%。半日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50%。

（六）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对3周岁以下（不含3周岁）幼儿保教费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30%。

二十三、《黑龙江省幼儿园分类管理办法（修订）》（黑教规〔2024〕7号）

第十九条幼儿园分类认定完成后，全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做如下对应：一类幼儿园对应原示范幼儿园，二类幼儿园对应原一级幼儿园，三类幼儿园对应原二级幼儿园，未定类幼儿园对应原三级及以下幼儿园。其余各项收费政策仍按黑价联〔2014〕7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十四、绥化市教育局《关于公布绥化市省二类幼儿园评估结果的通知》

海伦市：海伦市中心幼儿园、海伦市实验幼儿园、海伦市海伦镇中心幼儿园